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補充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及該公告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價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8月2日及2023年10月2日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每股0.18港元。

本公司於釐定獎勵計劃下授出股份的購買價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即於2023年8月1日為0.182港元及於2023年9月29日為0.175港元)；
- (2) 承授人的能力、過往貢獻、表現及於本集團內的角色；

- (3) 承授人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可能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4)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及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誠如年報所披露，有關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允價值的計量準則之詳情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29(儲備)。年內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70,000元(於2023年10月2日授出的股份獎勵每股0.13港元及於2023年8月2日授出的股份獎勵每股0.12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498,000元。

下文載列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而對權益(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對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